

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董事意见

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“关于向山东华特知新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”，同意向公司下属企业山东华特知新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我们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向发展初期的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利于其迅速开展业务，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。

2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履行了决策程序，并按对下属企业的出资比例提供资助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 江鲁 陈华 杜宁

2014 年 12 月 29 日